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
民事调解书

(2018)京0106民初31260号

原告：

[REDACTED]
[REDACTED]
[REDACTED]。

被告：

[REDACTED]
[REDACTED]
[REDACTED]。

原告 [REDACTED] 与被告 [REDACTED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 [REDACTED] 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偿还借款人民币 500 000 元；2、判令被告支付借款利息 129 589 元；3、本案诉讼费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被告因投资需要向原告借款 500 000 元，原告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两次通过建设银行卡向被告平安银行卡转入人民币 50 000 元和 450 000 元。被告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亲笔写下借据一份并约定了借款利息，为年息 10%。后原告向被告催要借款，被告均已各种理由推脱，2017 年 5 月 18 日被告又以书面形式承诺三个月之内归还，至今原告未收到任何款项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原告特诉至法院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

议：

一、被告[]向原告[]偿还借款本金 500 000 元（给付方式：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还款 100 000 元；2019 年 3 月 31 日前一次性还款 100 000 元；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还款 100 000 元；2019 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还款 100 000 元；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还款 100 000 元）；

二、诉讼费 4 400 元，由被告[]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[]



书 记 员 []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